



# 突破新的作風

## 參加小組長工作研究會心得

編者按：知青第十八黨部學生小組長工作研究會，於十一月廿三日假華風堂舉行，計有六百二十四位小組長參與，對該研習會之訓練方式均表滿意，並對輔導人員之熱心服務感到欽佩。陽明學社特將心得報告擇優四篇，由本報披露。

民國六十五年，第一次上華岡接受小組長訓練，只記得在整天的活動中「聽講」似乎佔去了大部份的時間。每一節課上台者總是講得口沫橫飛，起勁的很；台下者也頻頻點頭示意。「上呼下應」的終於挨到傍晚結束了全部的課程，孤零零的匆匆上山，又孤零零的匆匆下山，腦海中只留下了林青霞的「八百壯士」和華岡逼人的寒氣。

四年後，在華岡最後一個學年，我二度接受「小組長訓練」。四年前的記憶猶新，讓我直覺的感到，這次的訓練八成又是個「翻版」。耗了一天，結果將是「不怎麼樣！」

然而，當我看到工作人員認真、負責、熱誠的工作態度，頓時讓我不再存了「無所謂」的所安排的一切課程活動。

從課表上看來，和往年相較，可算是一種突破。一開始「小組活動」讓我們有機會彼此相識，祛除了「孤獨」的感受，在「共同學習」的環境中，上完了早上嚴肅而不刻板的課程。輔導員能在嚴肅的氣氛中，合宜的安排了輕鬆的小活動。不但可增進大家的情誼，更能幫助同學們的學習情緒和效果，這是個新的作風，卻收到了相當良好的成效。

在緊密的課程中，最令人難忘，且感受最深、受惠最多的要算是「即席演講」與「口誅筆伐」。這兩個活動讓我們深覺身置其中，不但滿足了我們的參與慾，也讓大部份的同學有機會表現了自己獨到的看法。「即席演講」雖然是短短的三分鐘演講，但由二十七個小題中，我們學習且實際的加以細心思考、分析，表達了每一個問題，我們有了真正屬於自己的想法和意見。「口誅筆伐」不但使我們有表達的能力，更重要的是讓我們能以正確的看法，義正詞嚴的斥駁了那些存心歪曲事實、挑撥是非、分化內部團結、擾亂打擊我民心士氣的不實言論。這是個極有意義且有效的活動。

說到這兒，想起了什麼人家都說中國的留學生到了外國，不但膽怯於表達自己的看法，還到了口齒鋒利的左派份子或共匪派遣國外的學生，更難以將之駁斥，肯定其正義的原則。一些留學生缺乏堅定的信念而易受「台獨份子」和共匪的蠱惑，主要的因素就是國人平時缺乏表達的訓練，對發生的問題沒有針對其要領做冷靜的分析，假如能將這次小組長訓練漸漸的擴大於其他黨員同志，這將會收到全面性的成效。

有了正確的觀念，才能有堅定的信念，有了堅定的信念，而後才能產生力量，由灌輸正確的觀念，確定黨員的信念，進而產生真正的力量，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。

# 一般顏色作將來

建築四 呂進財

又是華岡的風寒應時，躺在床上，放眼望窗，天空是一整片的黑，愈覺被窩暖氣更濃。且任鬧鐘叫個不響。直想今天又是星期日，本可好好調息，却要比小組長工作研習會早醒，心情遂不暢快起來，好比屋外陰翳的天一般愁苦，無奈感覺勢成。

雖言當初因 蔣公崩逝，在痛失國族偉人之餘，加上青年人一股熱血澎湃的情懷，毅然投入中國國民黨的革命行列。然這番心情猶如昨日黃花，當年的胸懷大志，幾為學業的追求和興趣的生活方式摧剝殆盡。所幸個人總以「必先有所貢獻，而後可言批評」的信念，每每表現於為人處事間，因而對黨國、社會尚不失為忠貞負責之誠。唯四年大學生活環境的安適渺渺茫茫全無黨的意識。意外的，靠著這次研習會，重新振盪了我寧靜的心田，重新喚回我對黨的召喚。尤其那許多優秀的輔導人員，人人特具國家棟樑資材。強烈感覺新生代的血液在黨國命脈裡搏搏鼓動，我的意氣不禁也積極了起來。

最是雨過天青雲破處，一般顏色作將來。晚風襲衣，踏著星光輝歸去，這是收穫的喜悅。究竟我付出了心力參與，靜靜的體會，熱熱的感受。我只能說今天沒有白費。我更說研習會的成功，為日後的革命行動，健全了無可估算的力量。更為將來續辦研習會舖了一層濃厚多彩的面積。

# 疑竇頓解·撥雲見日

英二A 張季春

這一天，我起得很早，懷著一種莫名的的心情往華岡走，雖說是不願意，但也無可奈何，然而，不可思議的事卻接踵而至，且聽我娓娓道來。

當我一到華風堂之時，此地已聚集許多各路英雄在辦理報到手續，那股莫名的心情也就瞬間消逝，因為此情此景，使我深深體會到這個會議是受人重視的，我豈能不來呢？很幸運地，我也加入了幫忙報到的行列，這使我有初步的成就。

接著是一連串的課程，好一句「實實在在做事，確確實實做人」，這使我想起身為小組長的我，責無旁貸，應切實做好小組工作。小組的召開及進行是我

# 近隣

華岡法律服務中心

阿田與水旺可說是一對兄弟。從他們的上一代起，彼此的交情就非常深厚。兩家的屋子毗連共用著一個大院子，這一大片屋地，是阿田的父親和水旺的父親各出一半資金合買的。兩家這一代都是單傳，從小兩人就形影不離，兩人的感情好極了。後來阿田到外地唸書，並且在那裏成了家，自從阿田的父母都去世後，他回到故鄉的次數漸漸少了，偌大的院子，空了一半。阿田把舊屋委託水旺照料，水旺也一直很盡心。隨著時間的經過，原本僻靜的鄉村，逐漸繁榮起來了，並已劃入都市計劃區。恰巧有條計劃道路正好開過水旺家的房子，片瓦無存。水旺頓時陷入恐慌；雖然政府開路徵用民地，會發給地價及地上物的補償費，可是水旺認為那是他們的舊居，不願搬遷，況且一旦遷移他處，便難以顧及好友的囑託；再說，政府發給他的補償費，若以時價去買塊地皮，就所剩無幾了，那還有錢蓋房子呢？一位在台北唸大學的鄰居孩子

告訴他，台北幾個大學的法律系都有法律服務中心，不妨向其中一處詢問，水旺便照著做了，不久，法律服務中心答覆說：共有物在分割前，非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情事，受有損失時，其損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。（民法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參照。）建議水旺向阿田要求分擔損失。水旺把他的困狀通知阿田，阿田慨然允許；補償費由阿田領取，阿田把舊屋及土地中他所有的部分，過戶給水旺。水旺微攢的眉頭，終於又開展了。

法律問題說明：  
1 該建地及房屋分別共有物，阿田、水旺為現在之共有人，二人之應有部分均等。  
2 共有物分割前，各人應有部分抽象的存在於共有物上任何部分，亦即該建地及房屋中的每一點，均為阿田和水旺所共有。  
3 文中所採為協議分割，因是不動產，故應以書面為之。且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，按其應有部份，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。

# 即席演講·口誅筆伐

英二B 涂秀玉

一個訓練的成功與否，不只是辦事人員的責任，更是每個與會人員的責任，二者之間不能合作無間，那麼訓練就無法成功。

初得受訓通知時，確實很不情願，不後悔，也永遠記得這最充實的一天。

為剛考完期中考，想要輕鬆一下筋骨，所以，雖然是去參加研習會了，但心裏仍覺得委曲，再加上以往的開會經驗，總覺得太浪費時間。可是，等我到了會場，看到了辦事人員的熱心，使我很感動。心想，為何別人都可以犧牲自己的一點時間，唯獨我不能，愈覺自慚。況且這次訓練方式也非常有意義，不但把我們平時存於心中的疑問用行動解釋，譬如，開會方式，更舉辦了機智的即席演講和口誅筆伐，雖然我在即席演講中出洋相，但我仍覺得很有價值，不失敗，那有成功。以後如果常常以這種方式訓練，相信每位接受訓練的同學都會更機智，也更能夠隨機應變。

總之，我很高興我去參加此次訓練，更高興我沒錯過這次結交新朋友的機會，如果說有什麼感觸的話，那就是我永